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城区道路提质增效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HHHH-C2026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城区道路提质增效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区道路提质增效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沂市城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3.344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8.4777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
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.10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沂市城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0993 万元资产总额 476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